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以及《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回顾其以往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并回顾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5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2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目前形势和迄今就此采取的行动的
最新报告，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⁷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⁸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2 号⁹ 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6 号决议，¹⁰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¹¹ 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决议，¹²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⁸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2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2017-2018 年全球报告》，以及 2017 年版《记者安全指南：高危环境记者手册》，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其他所有相关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新报告，¹³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包括它们为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开展的协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 11 月 2 日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

⁶ A/74/314。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¹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¹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¹³ S/2019/800。

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并表示注意到关于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成果，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获得通过，并欢迎其中特别承诺为可持续发展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因此认识到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网上和网下表达自由和自由、独立、多元、多样化媒体及获取信息的机会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公众对新闻业的信任和新闻业的信誉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新媒体形式不断演变发展、为诋毁记者工作蓄意散布虚假信息和抹黑行为越来越多的环境中，保持媒体专业性的难度很大，

还认识到记者及其家庭成员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威胁、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这种风险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

敦促各国尽最大努力防止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包括支持司法部门以及执法人员、军事和安全人员以及媒体组织、记者和民间社会就各国与记者安全有关的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和承诺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认识到各国为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那些限制记者在无任何不当干扰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作了各种努力，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又认识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选举纲领和进行中的辩论情况，并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感到震惊的是，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的事件，增加了记者遭受威胁和暴力的风险，损害了新闻业在公众心目中的信誉，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尊重和保护，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监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审理申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处理侵犯和践踏记者人权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为防止记者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做出贡献，

深为关切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网上和网下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被逮捕、被拘留、被骚扰和被恐吓，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深为关切女记者在非冲突和武装冲突局势的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她们仍然成为目标情况之多令人震惊，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包括在网上领域，特别是有效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虐待和骚扰行为，包括性骚扰、威胁和恐吓，以及不平等现象和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和非歧视的条件下进入和留在新闻业，同时尽最大可能确保她们的安全，以确保有效顾及女记者的经历和关切，并适当处理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承认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认识到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表示深为关切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重视预防措施，并为表达自由创造有利的法律框架，以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出境、恐吓、威胁及网上和网下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2. 又坚决谴责在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中对她们的具体攻击，诸如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暴力，包括网上和网下性骚扰、恐吓和煽动对女记者的仇恨，并促请各国解决上述问题，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解决社会中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更广泛努力组成部分；

3.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4. 促请各国有效地制定和实行法律框架和措施，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其中的性别层面，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和加强特别调查部门或独立委员会，任命一名专职检察官，并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5.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任意拘留或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6. 促请各国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7.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9.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和非冲突状况中对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10. 敦促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不要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和媒体工作者，尤其是妇女，不要因此损害记者的信誉，影响对独立新闻业的重要地位的尊重；

11.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同时考虑到其中的性别层面，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系统考虑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并支持对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使其认识到国际人

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包括特别侧重于打击针对女记者的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对女记者网上威胁与骚扰的特性；(c) 定期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收集与分析关于网上和网下攻击或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具体定量和定性数据，并按性别等不同因素分列；(e)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网上和网下攻击、骚扰和暴力行为；(f)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第 33/2 号决议⁹所确定的良好做法；(g) 推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全预防措施和调查程序，以鼓励女记者举报受到的网上和网下攻击，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支助，包括心理社会支助；

12. 断然谴责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网上和网下获取或传播信息或旨在损害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工作的措施，包括不适当地限制、阻止或关闭媒体网站的措施，如拒绝服务攻击，并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和不要采取这些措施，它们给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13. 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以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14. 又促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确保不滥用污蔑和诽谤法，特别是不会以过度的刑事制裁，非法或任意审查记者，妨碍他们为公众提供信息，并在必要时修订和废除这种法律；

15.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受人权，尤其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不要对这些技术的运用加以干涉，以确保任何相关限制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又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等方面的适当培训和指导，并提供保护设备；

17.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同时重视帮助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改善记者的安全；

18.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并邀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运作的机制所提请求进行调查的情况；

19.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20.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努力，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并加强合作，包括通过该协调人网络进行交流和加强合作，并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21. 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的安全可对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⁴特别是具体目标16.10做出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6.10.1，加强国家收集分类数据、分析和报告关于记者和有关媒体人员遭到杀戮、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有害行为的经核实案件数量的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这些数据；

22. 请秘书长进一步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就记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点特别放在协调人网络在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开展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